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教育局 文件 达州市财政局

达市发改价格〔2021〕56号

关于核定达川区实验幼儿园等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和科学技术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定价目录〉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237号）、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四川省教育厅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2〕46号）规定，

通过成本监审、价审会议集体审议、报市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就达川区实验幼儿园等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。达川区实验幼儿园（含三里园区）2000 元/生·学期；达川区三里小学附设幼儿园 1900 元/生·学期；达川区第二幼儿园 1900 元/生·学期；达川区逸夫杨柳幼儿园 190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保育教育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使用财政专用票据，同时做好收费公示。保育教育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入园后需退（转）园退费的，保育教育费应按月计退，不足半月按半个月退费，超过半个月的不退费。

三、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的保育教育费实行减免政策。具体按《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》（川财教〔2011〕224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此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从 2021 年秋季新招幼儿开始执行，原在园幼儿仍执行原收费标准。执行期间如国家、省和市有新政策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达州市教育局

达州市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10 日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0 日印发